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746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關係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培文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陳培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民國110年6月21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培文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培文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培文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培文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

01 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
02 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
03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培文之債權人，然
05 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6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06 或死亡，為利後續訴訟及執行等程序進行，爰依利害關係人
07 之身分，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8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09 表、繼承人戶籍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影本
10 為證，復經本院向新北○○○○○○○○○○函查關於被繼承
11 人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核閱屬
12 實，另被繼承人之配偶大陸地區人民秦亞杰已逾3年期限未
13 向本院聲明繼承，依法視為拋棄繼承，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
14 證明附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據以聲請選任遺產管
15 理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16 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鄭崇文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
17 管理人，有同意書在卷可稽。經核鄭崇文乃現職律師，有卷
18 附律師證影本為證，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並就遺
19 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辦
20 理，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
21 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鄭崇文律
22 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
23 之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